**外语学院学生参加志愿者活动管理办法**

1.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者服务精神，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，进一步规范志愿者工作，推动外语学院青年志愿者行动向规范化、项目化、特色化、阵地化方向发展，并通过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依据《中国青年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青年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，基于良知、信念和责任，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青年人。

**第三条** 注册青年志愿者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在团组织、志愿者组织注册登记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青年志愿者。

1. **注册**

**第四条** 基本条件

**（一）**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语学院在校学生；

**（二）**具有奉献精神；

**（三）**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；

**（四）**根据自身的愿望和条件至少选择一个服务项目，从事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工作，愿意接受所在志愿者组织和相关部门的管理和协调；

**（五）**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五条** 注册机构

外语学院院团委成立的“语合志愿者协会”，负责全院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、指导、规划、协调和管理。

1. **活动管理相关制度及保障**

**第六条**  培训与指导

1. 在志愿者活动开始前，由外语学院“语合志愿者协会”对志愿者进行必要的培训，包括活动内容、工作流程、沟通技巧、安全知识等。

2. 培训应由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教师或社会人士进行。

3. 在活动过程中，应对志愿者进行实时指导，帮助志愿者更好地完成任务。

**第七条** 活动实施与监督

1. 志愿者活动应严格按照活动方案进行，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2. 学院应对活动进行全程监督，确保活动质量和效果。

3. 对于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，应及时进行协调和解决。

**第八条**  志愿者考核与评价

1. 活动结束后，应对志愿者进行考核和评价，了解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果。

2. 考核和评价应综合考虑志愿者的参与度、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等因素。

3. 考核和评价结果应作为志愿者奖励和激励的依据。

**第九条**  奖励与激励

1. 对于在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志愿者，应给予相应的奖励和荣誉。

2. 奖励和激励形式可以包括荣誉证书、五四评优表彰、实践机会等。

3. 学院应通过多种方式，宣传和表彰优秀志愿者的事迹，营造良好的志愿服务氛围。

**第十条**  安全保障与风险管理

1. 严格落实志愿者活动安全保障措施，确保志愿者的人身安全。

2. 在活动前应对活动场所、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，排除安全隐患，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警和应对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业与志愿服务协调

1. 学院鼓励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参与志愿者活动。

2. 对于因参与志愿者活动而影响出勤的学生，学院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，开具公假请假条，确保学生能够在志愿服务和学业之间取得平衡。

1. **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外语学院负责解释。